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浙1081破78号

本院根据潘野桥的申请，于2026年5月27日裁定受理潘野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潘野桥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22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289号耀达大厦10层AB区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杨也影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355277239）申报债权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（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）或非现场方式（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